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選舉何傑平先生及徐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8至第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3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59及04607（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張國清

劉 沖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選舉何傑平先生及徐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選舉何傑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選舉徐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3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8年3月5日

一、審議及批准選舉何傑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何傑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何傑平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傑平先生，1963年出生，自1985年8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財政雜誌社財政編輯部幹部、助理編輯、副主任（期間於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在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掛職鍛煉任副縣長）、主任，2001年5月至2014年12月歷任中國財政雜誌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總編輯（正司長級），2014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財政雜誌社黨委副書記、總編輯（正司長級）。何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金系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副編審職稱。

何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何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徐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瓏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徐瓏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瓏先生，1966年出生，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先後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區域財政室幹部（期間於1991年10月至1992年10月在河南省牟中縣財政局鍛煉）、助理研究員，1994年10月至2000年6月歷任財政部基本建設司幹部、主任科員，2000年6月至2013年8月歷任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計畫投資處副處長、司秘書（副處長級）、司秘書（正處長級）、環境與資源處處長、綜合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期間於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在青海省財政廳掛職擔任黨組成員、副廳長），2013年8月至今擔任財政部關稅司副司長。徐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1年及2004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財政學專業，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徐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

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徐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傑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3月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3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